

49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办〔2005〕49号

关于批准朱新宇 黄玉玲两位同志取得相应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呼图壁县职称改革办公室，州第四中学：

经自治州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朱新宇、黄玉玲两位同志取得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自治州党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人，任职时间从2004年10月29日起计算。

呼图壁县党校 朱新宇 讲师

二、自治州中学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人，任职时间从2004年12月21日起计算。

州第四中学

黄玉玲

中学一级教师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。

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